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楊雅蘭 23803756

電子郵件：yal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5100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B02669_1_1411013034085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函知考試院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如未敘明，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。是以，銓敘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主計處



105/03/14 *1051601014*